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合聘辦法

100年3月7日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生農學院第2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3日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6日第238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因應本學程之成立，在教學及研究上需合聘校內外其他單位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合聘對象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合聘以員額編制占缺單位為主聘單位，本學程為從聘單位，不占缺。若主、從聘單位另有員額需要，除主聘單位須至少占1/2員額之外，可經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自定員額，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核准。

第四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合聘，須先徵得擬合聘教師同意，再經主、從聘單位系（所）務、本學程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會簽請院校同意後聘任。

第五條 合聘教師對主、從聘單位任一方，在教學與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須於本學程參與協助授課，合聘教師之授課鐘點於主、從聘單位可合併計算。合聘教師亦可參與指導本學程研究生及相關研究計畫。

第六條 合聘教師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考評、升等、休假、進修、福利、差假、借調、退休、擔任院級會議代表等），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對其內部事務（包括行政資源、學程會議、學程委員會議等）之參與權，由本學程會議另訂之。合聘教師之考評、升等、進修等事宜仍由主聘單位評定辦理，但可參酌從聘單位意見，綜合評量。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